

天津市工程咨询协会

津咨协【2022】007 号

关于开展天津市工程咨询协会 2022 年度 “优秀个人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促进天津市工程咨询行业更快更好的发展，激励和调动各会员单位从事工程咨询行业人员拼搏进取、勤奋工作，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，表彰各会员单位为企业发展不辞辛苦、无私奉献的优秀人员。协会决定开展 2022 年度“优秀个人”评选活动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从事工程咨询相关工作人员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- 1、 拥护中国共产党，积极奋进，爱岗敬业，做好本职工作。
- 2、 遵守协会《章程》和各项规章制度，所属单位按时缴纳会费，支持协会工作，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- 3、 持续关注工程咨询协会发展，积极为协会工作建言献策。
- 4、 踊跃向协会刊物投稿。

- 5、 在申报单位从事咨询相关工作不少于三年。
- 6、 优秀个人原则上从申报的“ 优秀会员单位”中产生。
- 7、 如发现所报资料与实际不符，取消该单位该项评选活动资格。

三、评选项目

2022 年度“ 优秀个人”（每个单位只允许申报一人，超出取消评审资格）

四、评选资料要求：

1. 填写《天津市工程咨询协会 2022 年度“ 优秀个人”评选活动推荐表》并加盖单位公章、承诺书法人签字或盖章；

2. 将《天津市工程咨询协会 2022 年度“ 优秀个人”评选活动推荐表》 WORD 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统一放文件夹中并改好名（文件名后加公司简称）；

五、评选步骤

本次评选活动分准备、申报、评审、公示、表彰五个阶段：

1、准备阶段：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4 日由协会组织申报工作，并将评选通知及推荐表格发布在协会网站；

2、申报阶段：11 月 24 日—12 月 9 日，16：00 前将资料传给周老师（QQ、微信联系），由协会对符合条件的“优秀个人”进行初选，上报协会评选委员会；

3、评审阶段：12 月 9 日-12 月 18 日，由协会评选委员会进行评审（含初审、专家评审、评审委员终审）；

4、公示阶段：12 月 19 日—12 月 23 日，确定“ 优秀个人”名单，

并进行公示；

5、表彰阶段：公示后，协会将对评出的“优秀个人”进行表彰。

6、本次评选活动范围只属于本协会全体会员内部评选，最终解释权在协会。

六、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周老师

电 话：022-83832159 手机号（同微信）：18622929357

附件：

- 1、《天津市工程咨询协会 2022 年度“优秀个人”评选活动推荐表》
- 2、承诺书

